附件1

剑川县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

根据大理州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等８个培育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培育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农业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十四五”时期，全县农业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年均增长24%，到2025年，全县农业企业数量达到860户以上。

（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十四五”时期，全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年均增长30%，到2025年，全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达到38户以上。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十四五”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完善，成员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培育支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示范社创建取得重要进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升，经营实力、发展活力、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发展农业企业。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示范区，加大农业招商引资，鼓励农村创新创业，提高登记管理效率，推动建立一批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企业。（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投资促进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落实）

（二）做强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绿色食品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对企业服务管理，做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国家、省、州、县（市）级龙头企业集群，构建“四级联动”发展格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投资促进局、县供销社、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三）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社，组织开展示范社创建，加强社企合作对接，强化指导服务，着力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带动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供销社、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三、政策措施

（一）积极扶持农业企业创业发展。发挥农业资源优势，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环节，支持引导各地培育创建一批农业企业。简化农业企业登记程序，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持续推动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大学生、退役军人、妇女和返乡农民工等创办企业的扶持力度，激发农村创业创新活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商务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二）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及监测服务。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实施“可进可出”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2021年至2025年，县级财政对新认定的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按国家级20万元/户、省级10万元/户、县级5万元/户给予奖补支持，鼓励各县市财政对新认定的县（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给予适当奖补支持。抓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跟踪服务，适时掌握企业发展情况，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三）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示范创建。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探索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体规模发展壮大、总体质量整县域提升的路径方法。坚持把示范创建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的重要抓手，推动国家、省、州、县（市）四级示范社联创，形成一批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民主管理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供销社、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等涉农相关项目资金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农业全产业重点链所在县（市）、乡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五）强化农业企业招大引强扶持力度。强化“一把手”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关联企业、配套企业和研发机构。参照《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云财规〔2018〕3号），县、县（市）分别制定资产性投资奖补政策，按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奖补。（县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别牵头，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林草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六）鼓励支持农业企业上市融资。对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融资的“绿色食品牌”企业，县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

（七）落实农业企业金融支持优惠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信贷投入，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水平，对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县财政局牵头，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落实〕

（八）保障农业企业用地需求。落实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产业的企业发展用地政策。支持符合规定的农业企业按照云南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进行用地保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林草局等县级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工作推进月调度通报、季度分析研究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场监管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推动有序发展。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宣传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各项政策和先进典型，营造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剑川县培育农业企业目标任务表

2.剑川县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目标任务表

附件1

剑川县培育农业企业目标任务表

单位：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市 | 2020年 农业企业数量 | 2021年 目标任务 | 2022年 目标任务 | 2023年 目标任务 | 2024年 目标任务 | 2025年 目标任务 |
| 剑川县 | 387 | 455 | 535 | 627 | 733 | 856 |

附件2

剑川县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 | 2020年农业  龙头企业数量 | 2021年 目标任务 | 2022年 目标任务 | 2023年 目标任务 | 2024年 目标任务 | 2025年 目标任务 |
| 剑川县 | 15 | 18 | 23 | 27 | 33 | 38 |

单位：户